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成立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及 蘭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分別與浙江豪情及浙江吉利美日訂立合營協議，以分別於湖南省及甘肅省成立兩間合營企業，即湖南吉利合營企業及蘭州吉利合營企業，以於中國從事轎車相關部件之研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

湖南吉利合營協議

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之總投資及註冊資本將分別為7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5,930,000.00港元)及2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310,000.00港元)。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將由浙江豪情及Centurion分別擁有53.19%及46.81%。

蘭州吉利合營協議

蘭州吉利合營企業之總投資及註冊資本將分別為7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5,930,000.00港元)及2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310,000.00港元)。蘭州吉利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將由浙江吉利美日及Centurion分別擁有53.19%及46.81%。

股東批准

合營協議之所有條款均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始行釐訂，並為一般商業條款，董事認為其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誠屬公平合理。根據上市規則，鑑於浙江豪情及浙江吉利美日乃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故浙江豪情及浙江吉利美日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合營協議項下之總代價超逾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之5%，但少於25%，訂立湖南吉利合營協議及蘭州吉利合營協議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關於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以點票表決方式)之規定。

Proper Glory及Geely Group (均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並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33%權益) 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合營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合營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聘華富嘉洛，以便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合營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以及華富嘉洛之意見，並隨附為批准合營協議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分別與浙江豪情及浙江吉利美日訂立合營協議，以分別於湖南省及甘肅省成立兩間合營企業，即湖南吉利合營企業及蘭州吉利合營企業，以於中國從事轎車相關部件之研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

湖南吉利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浙江豪情

(2) Centurion

主要事項： 成立一家中外股份合營企業，湖南吉利合營企業，將分別由浙江豪情佔53.19%及由Centurion佔46.81%。

業務範圍： 於中國從事轎車相關部件之研究、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

年期： 自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之營業執照簽發當日起計50年。湖南吉利合營企業將於有關中國當局向湖南吉利合營企業發出其營業執照當日成立。

資本結構： 總投資額：

7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5,930,000.00港元)，乃參考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之預計營運資金所需釐訂。

註冊資本：

2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310,000.00港元)，將由浙江豪情及Centurion分別出資53.19%及46.81%，當中20%註冊資本須於湖南吉利合營企業成立後3個月內作出，而餘下80%註冊資本將須於其成立後24個月內作出，出資方式如下：

(i) Centurion將以現金支付其46.81%之出資額，為數11,702,500.00美元(相當於約91,424,611.00港元)，有關出資將自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及

(ii) 浙江豪情將以現金出資其53.19%之出資額，為數13,297,500.00美元（相當於約103,885,389.00港元）。

溢利分派： 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之溢利將按照浙江豪情與Centurion將分別持有之註冊資本比例分派。

額外資金： 湖南吉利合營企業可透過外部融資及／或股本注資（其條款及條件須經其董事會批准）為日後之投資提供額外資金。儘管如此，Centurion及浙江豪情均無任何責任向湖南吉利合營企業注入額外資金，或就將授予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之任何貸款向第三方或金融機構提供擔保。Centurion之董事確認，Centurion將不會對湖南吉利合營企業額外出資，或就湖南吉利合營企業總投資額與註冊資本兩者間的差額將獲提供之任何貸款向第三方或金融機構提供擔保。

董事會成員組成： 湖南吉利合營企業董事會將由四位董事組成。浙江豪情將有權提名兩位董事，而Centurion將有權提名兩位董事（包括主席）進入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之董事會。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健先生將為湖南吉利合營企業董事會之主席。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當時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當中須包括由浙江豪情及Centurion提名之董事。

先決條件

湖南吉利合營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協議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於即將就批准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成立湖南吉利合營企業；及
- (b) 負責審批中外股份合營企業之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就湖南吉利合營協議發出同意書。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協議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湖南吉利合營協議將予失效，而湖南吉利合營協議之訂立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絕。

於湖南吉利合營協議完成後，湖南吉利合營企業將由浙江豪情及Centurion分別擁有53.19%及46.81%，並將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

蘭州吉利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浙江吉利美日
- (2) Centurion

主要事項： 成立一家中外股份合營企業，蘭州吉利合營企業，將分別由浙江吉利美日佔53.19%及由Centurion佔46.81%。

業務範圍： 於中國從事轎車相關部件之研究、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

年期： 自蘭州吉利合營企業之營業執照簽發當日起計50年。蘭州吉利合營企業將於有關中國當局向蘭州吉利合營企業發出其營業執照當日成立。

資本結構： 總投資額：
7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5,930,000.00港元），乃主要參考蘭州吉利合營企業之預計營運資金所需釐訂。

註冊資本：

2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310,000.00港元），將由浙江吉利美日及Centurion分別出資53.19%及46.81%，當中20%註冊資本須於蘭州吉利合營企業成立後3個月內作出，而餘下80%註冊資本將須於其成立後24個月內作出，出資方式如下：

- (i) Centurion將以現金支付其46.81%之出資額，為數11,702,500.00美元（相當於約91,424,611.00港元），有關出資將自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及
- (ii) 浙江吉利美日將以現金出資其53.19%之出資額，為數13,297,500.00美元（相當於約103,885,389.00港元）。

溢利分派： 蘭州吉利合營企業之溢利將按照浙江吉利美日與Centurion將分別持有之註冊資本比例分派。

額外資金： 蘭州吉利合營企業可透過外部融資及／或股本注資（其條款及條件須經其董事會批准）為日後之投資提供額外資金。儘管如此，Centurion及浙江吉利美日均無任何責任向蘭州吉利合營企業注入額外資金，或就將授予蘭州吉利合營企業之任何貸款向第三方或金融機構提供擔保。Centurion之董事確認，Centurion將不會對蘭州吉利合營企業額外出資，或就蘭州吉利合營企業總投資額與註冊資本兩者間的差額將獲提供之任何貸款向第三方或金融機構提供擔保。

董事會成員組成： 蘭州吉利合營企業董事會將由四位董事組成。浙江吉利美日將有權提名兩位董事，而Centurion將有權提名兩位董事（包括主席）進入蘭州吉利合營企業之董事會。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健先生將為蘭州吉利合營企業董事會之主席。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當時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當中須包括由浙江吉利美日及Centurion提名之董事。

先決條件

蘭州吉利合營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協議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於即將就批准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成立蘭州吉利合營企業；及
- (b) 負責審批中外股份合營企業之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就蘭州吉利合營協議發出同意書。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協議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蘭州吉利合營協議將予失效，而蘭州吉利合營協議之訂立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絕。

於蘭州吉利合營協議完成後，蘭州吉利合營企業將由浙江吉利美日及Centurion分別擁有53.19%及46.81%，並將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

訂立合營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零部件及相關汽車之製造及貿易業務。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所示，本集團中長線之目標乃提升及擴展其生產設施。董事相信，受惠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中國對省油及易於保養之中檔轎車將保持持續強勁需求。現時，本集團聯營公司所製造之轎車大部分均銷向中國沿海城市。於湖南省及甘肅省兩個內陸省市分別成立湖南吉利合營企業及蘭州吉利合營企業，乃為以相對較低之運輸成本，從中國內陸城市對吉利及華普轎車不斷上升之需求中得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成立湖南吉利合營企業及蘭州吉利合營企業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將主要以應收其聯營公司之股息支付其出資部分。

股東批准

合營協議之所有條款均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始行釐訂，並為一般商業條款，董事認為其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誠屬公平合理。根據上市規則，鑑於浙江豪情及浙江吉利美日乃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故浙江豪情及浙江吉利美日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合營協議項下之總代價超逾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之5%，但少於25%，訂立湖南吉利合營協議及蘭州吉利合營協議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關於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以點票表決方式)之規定。

Proper Glory及Geely Group(均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並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33%權益)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合營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合營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聘華富嘉洛，以便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合營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以及華富嘉洛之意見，並隨附為批准合營協議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enturion」	指	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批准合營協議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Geely Group」	指	Geely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分別由李先生及李先生之胞兄弟李胥兵先生持有72.7%及27.3%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湖南吉利合營企業」	指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一間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營企業，將分別由浙江豪情及Centurion持有53.19%及46.81%
「湖南吉利合營協議」	指	浙江豪情及Centurion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合營協議，當中載有成立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之主要條款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合營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蘭州吉利合營企業」	指	蘭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一間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營企業，將分別由浙江吉利美日及Centurion持有53.19%及46.81%
「蘭州吉利合營協議」	指	浙江吉利美日及Centurion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合營協議，當中載有成立蘭州吉利合營企業之主要條款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33%實益權益之董事李書福先生
「合營協議」	合指	湖南吉利合營協議及蘭州吉利合營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oper Glory」	指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Geely Group全資擁有

「華富嘉洛」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合營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浙江吉利美日」	指	浙江吉利美日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分別由吉利控股及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0.0%及10.0%，而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吉利控股高級管理層持有。其主要從事製造及管理汽車、汽車發電機及相關部件。其亦從事其所生產貨品之出口及其業務所需機器、配件及原料之入口
「浙江豪情」	指	浙江豪情汽車制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分別由吉利控股及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90%及10%，而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吉利控股高級管理層持有。其主要從事豪情系列型號之製造及分銷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佈另有說明者外，以美元計算之金額已按下列匯率轉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

1美元兌7.8124港元

並不表示任何港元之款項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桂生悅先生、徐剛先生、楊健先生、洪少倫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趙傑先生及趙福全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